

現行 灌溉管理制度

台灣省水利局

水利局對各水利會灌溉用水管理，一向極重視，每期作灌溉自實施前的灌溉計畫、擬訂、審核；實施中的協調、調配、記錄；以及實施後的檢討、改進等等，皆有既定的作業程序的規定。

相關法規制訂及管理制度建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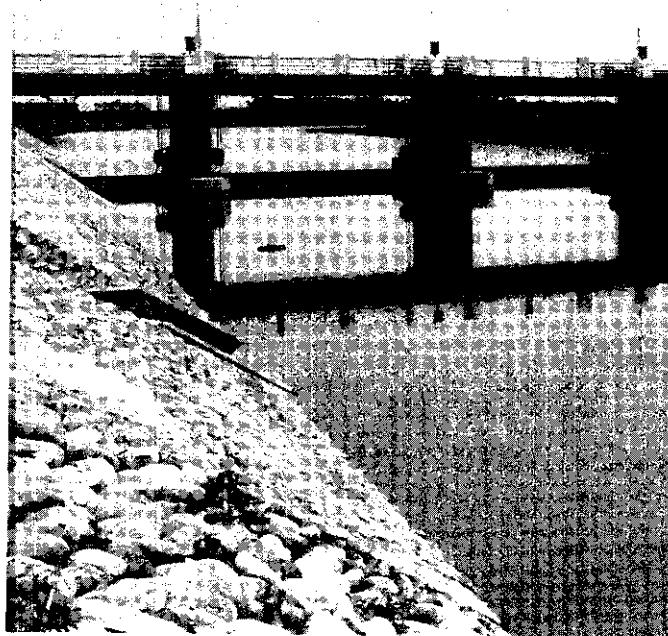
本省灌溉法規，主要以水利法為根本，依據水利法訂定有「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」、「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」，對灌溉管理體系的組織及功能，均有詳盡的規定及劃分。針對各項管理業務需求，並訂有各種單行法規、要點等，這些法規、要點，歷年來並不斷檢討、修訂，力求周延。

本省的灌溉，在農地大量開闢，水源並非十分充裕的狀況下，為提高水土資源有效利用，於民國43年毅然推行輪流灌溉，由於成效卓著，廣為農民接受，43年底成立「台灣省輪流灌溉推進委員會」，推行輪灌制度，並於46年頒佈台灣省灌溉事業管理規則，奠定輪灌的法制基礎。為配合輪流灌溉的實施，水利局在行政院農委會指導下，編訂「水利小組工作手冊」、「水稻栽培灌溉排水管理」、「台灣省農田水利會工作站業務規範」、「水稻與旱作灌溉管理」等手冊，並舉辦農民、水利小組及工作站等基層人員訓練，冀由健全基層組織達到管理制度的正常運作。

計畫擬定及審核

1. 基本資料的建立及更新

灌溉計畫研擬，必須依據各項基本資料，這些資料大致可分為4部分：



1. 地籍資料：包括灌區地號、面積、土壤、質地種類、耕作制度等。

2. 灌溉系統資料：包括水源、水量、水系等分佈情形，渠道、設施之佈置及整個系統之容量等。

3. 水文資料：包括降雨量、逕流量、蒸發量、風速等。

4. 作物基本資料：各種作物需水量、灌溉時機、乾旱忍受程度等。

這些資料都建立在各水利會及工作站，並適時予以更新以符實際。

2. 灌溉計畫擬定及審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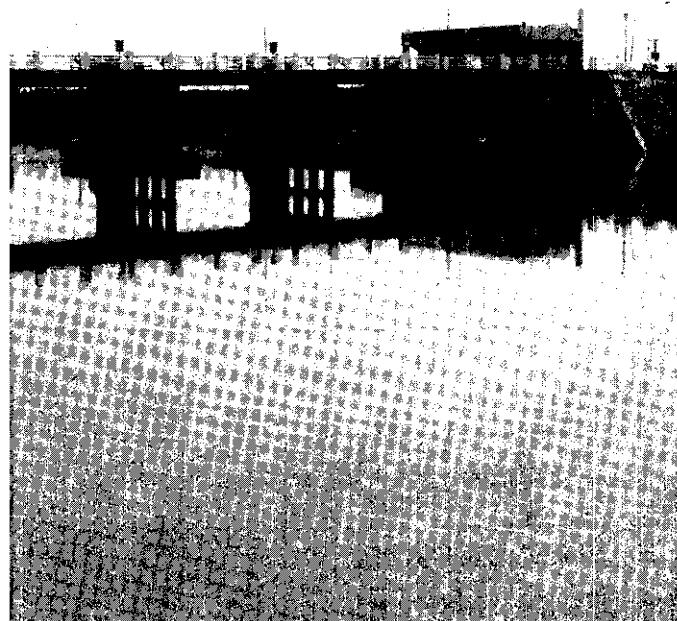
每期作灌溉實施前30日，各工作站必須將轄區內，期作灌溉用水根據上述基本資料作成灌溉計畫報水利會；水利會收集並予以審核彙整、統計。於灌溉實施前15日報水利局核備後，依照灌溉計畫實施作物灌溉。

灌溉執行

1. 水利會的灌溉業務，包括從水源進水口、渠

考。

水量不足時的灌溉管理



本省以往幾乎 3 年一小旱，5 年有一大旱，各水利會於灌溉執行時，則依其情況輕重，加強灌溉用水調配，實施輪流灌溉或間歇灌溉，減少灌溉水深或延長灌溉期距，以提高灌溉效率，並尋找其他補助水源，以渡過難關；如遇嚴重缺水，則暫停耐旱作物的灌溉用水或勸導休耕等。這些作業臨時由水利會調查研判，擬訂對策，並層報水利局、省府核定後實施；而由於作業時間匆促，往往發生緩不濟急的情形，民國 76 年度本局依據行政院經建會函示之「乾旱年調整水量分配標準，及救災處理制度研究報告」原則，在農委會指導下研訂「各農田水利會不同灌溉系統乾旱時期灌溉營運因應措施」計畫，其主要目的即將亢旱情形依輕重加以分級及定義其範圍，並研擬各級旱象發生時因應對策及補救措施，把救旱工作納入常軌，視同正常灌溉管理業務，遇有亢旱發生時，能迅速依其輕重等級，分別依照既定措施，有效予以因應解決，使災害程度降至最低，水土資源得以有效利用，敘述如下：

1. 將本省各灌溉系統依水源、水量劃分為：①河川灌溉系統②水庫灌溉系統③地下水灌溉系統④埤塘灌溉系統。

2. 各系統缺水時因應措施原則如下：①缺水率在 30% 以下加強灌溉管理②缺水率在 30%~50% 之間實施部分地區轉作③缺水率在 50% 以上時實施部分地區暫停灌溉。

3. 上述各項因應措施除考慮水利會工作站外，並包括農林廳、自來水公司、糧食局及水庫、水源管理單位等之連繫協調。

建議事項

本省灌溉管理事業自民國 43 年推行輪灌制度以來，各項管理法規不斷檢討改進，目前已臻成熟階段，無論在業務執行體系、管理辦法及各項作業程序上皆有規範可循，足以應付各項突發性水文及營運狀況，惟因目前公共給水、工業用以標的需求量日益激增，而工業及家庭廢污水又大量排入河川、溝渠，在在威脅到既得水權的農業用水。水質及水量影響農民權益至鉅，則為今後不得不加以審慎研究處理之課題。

實施後檢討與改進

每期作灌溉結束後，應將該期作原訂計畫與實際用水紀錄對照比較，檢討灌溉執行中各項管理措施及各項基本資料如有效雨量、灌溉率、輸水損失等，予以修訂改進，以作為下期擬訂灌溉計畫之參